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2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獎勵與留任從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研究具有傑出績效之教師，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經費來源及總額：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依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提撥。

三、獎勵對象及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者，應占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四分之一。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委員會組成

由本校組成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五、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申請資格：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近五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三件（含）以上。**

上述計畫以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為限，且多年期計畫採分年分案計算。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依近五年績效表現進行評比，以決定是否核給獎勵金及獎勵金等級。

1. 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件數：本項權重百分之四十，超過申請資格條件部分，每件二分。

2. 以學校名義為申請人獲得之專利及以學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且有授權金者件數：本項權重百分之二十，每件二分。
3. 專書、專書篇章與期刊論文發表件數：本項權重百分之四十，並依「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第四點分類基準：

3.1 專書獎勵每件二分。

3.2 期刊論文優良獎勵每件二分，期刊論文基本獎勵每件零點五分。

3.3 作者排名順序另以分數乘上相對應之百分比：

作者序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順位作者
百分比	百分之一百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三十

3.4 近五年評比，發表作品依其適用年度規定評比。

六、獎勵支給標準：

(一)依第五點加權計分後，推薦優先順序分別為第一級、第二級。同一等級其推薦順序由委員會審議評定之；**第一級每月以二萬元為獎勵原則，第二級每月以一萬元為獎勵原則。**

(二)獎勵期程依國科會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按月撥付獎勵金。

七、申請及辦理方式：

(一)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如下：

1. 依國科會規定應填寫之相關文件。
2. 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校內推薦申請表」。
3. 資料檢核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二)教師於研發處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後，由各教學單位彙整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審議小組須召開審查會議評定獎勵結果，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資料。

八、獎勵限制條件

實際獎勵金額以送國科會審查核定後之獎勵金額為準。申請人若同時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僅能擇一接受獎勵。

九、執行與考評：

(一)獲獎勵者須接受定期評估

1. 獲獎次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期中執行績效報告。
2. 獲獎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二)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二年：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金。
2.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處催告仍未辦理者。
3. 未達成第十點規定之績效者。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項獎勵經費之情事。

十、獲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須指導本校近三年未獲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協助該教師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另應達成下列績效中至少一項：

(一)發表符合本校「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規定之獎勵專書或優良獎勵期刊論文至少一件。

(二)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三)獲得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件。

(四)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一件。

(五)推動或接受學校指派參加學術或產學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至少一件。

十一、本校對獲獎勵者應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